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综合授信的概述

（一）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（含本数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（二）本次新增的授信额度情况

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，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前次授信额度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票据贴现、保理、出口押汇、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（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）。

以上授信额度对应提供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（含一般保证、连

带责任保证等）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，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情况为准。

二、授信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，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，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、贷款利率、费用标准、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